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邵市政办函〔2020〕48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邵阳市城区声环境 功能区划方案（2020年）》的通知

大祥、双清、北塔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2018年7月修订）》《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对邵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重新修订。现将《邵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0年）予以公布。

附件：邵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0年）



邵阳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0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邵阳市“十三五”发展规划》《邵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2018年7月修订)》《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结合邵阳市实际,对邵阳市区特指“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重新修订。

一、城市现状和总体规划

邵阳市区,包括双清(含经开区)、大祥、北塔三个区,土地面积436平方公里。其中,双清区(含经开区)位于邵阳市区东南部,东邻邵东市、东北部连接新邵县,西南与大祥区一衣带水,以邵水为界,西北以资江为界,与北塔区隔江相望,全区辖6个街道办事处和3个乡镇,土地面积137平方公里;大祥区设立于1997年10月,位处邵阳市区南部,辖9个街道办事处和3个乡镇,土地面积215平方公里;北塔区设立于1997年10月,位处邵阳市资江河北岸,辖1个乡和2个街道办事处,土地面积84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东至双清区与邵东市交界处,南至大祥区罗市桥镇、双清区板桥乡北侧行政边界,西至北塔区与邵阳县、新邵县交界处,北至北塔区、双清区与新邵县交界处,总面积321.09平方公里。

二、区划的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提升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规划为据。以《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2018年7月修订)为依据，按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三)促进治理。有利于规范环境噪声管理，促进噪声污染治理。

(四)科学划分。既严格遵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又充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力争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经济、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

三、区划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二)《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五)《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六)《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2018年7月修订)》；

(七)《邵阳市“十三五”发展规划》；

(八)《邵阳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四、区划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包括规划中心城区 321.09 平方公里。

区域划分调整还包括 6 条铁路交通干线[呼南高铁（规划）、沪昆高铁、洛湛铁路、怀邵衡铁路、邵冷铁路（规划）、长邵城际轨道（规划）]，各类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干线共 56 条，其中高速公路 5 条，城市快速道路干线 7 条、城市道路主干线 44 条。包括资江市区段（详细划分结果见附件 1-附件 7）。

附件：1 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2. 市城区声功能区划

表 1 大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表 2 北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表 3 双清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表 4 道路交通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a 类一览表

表 5 道路交通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b 类一览表

3. 邵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统计表

各类城 区	1 类标准适 用区	2 类标准 适用区	3 类标准 适用区	4a 类标准 适用区	4b 类标准适 用区	总计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面积 (km ²)
大祥区	5.03	87.86	7.73	0.04	1.03	101.69
北塔区	7.26	78.07	1.60	0.05	0	86.98
双清区	8.24	97.10	26.57	0.05	0.46	132.42
合计	20.53	263.03	35.90	0.14	1.49	321.09

附件 2

市城区声功能区划

表 1 大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 类别	区域 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 类	大 1	邵水西路-邵州路-敏州路-戴家路-科文路(市二中-商务局-原环保监测站-邵阳学院李子园校区-市一中-祥凤小学, 不设过渡地带)	
	大 2	邵阳学院七里坪校区片区(邵阳学院七里坪校区-邵阳职业技术学院)	
	大 3	龙潭郊野公园	
	大 4	西苑公园	
2 类	大 5	大祥区总规中心城区边界内除 1 类、3 类和 4 类区外区域(东至邵水、南至大祥区罗市桥镇、西至大祥区与邵阳县交界处、北至资江)	
3 类	大 6	湖南省大祥工业集中区(包括湖南宝庆煤电、云峰水泥、凯浩环保建材、宝晟环保、盛昶建材)(其中生活小区执行 2 类)	
	大 7	横冲工业小区(其中生活小区执行 2 类)	
	大 8	大祥湘商产业园(包含面铺工业小区)(其中生活小区执行 2 类)	
4 类	4a 类	大 9	汽车南站边界外一定区域
		大 10	茶元头港区(大祥)边界外一定区域
	4b 类	大 11	邵阳站综合交通枢纽(新规划用地红线)边界外一定区域

表2 北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类	北1	西湖北路-崑山路-北塔路-云山路（包含邵阳市湘郡铭志学校、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西湖春天小区、邵阳市恒大华府、中驰第一城、北江豪庭）
	北2	北塔生态公园
	北3	天子山郊野公园
2类	北4	北塔区总规中心城区边界内除1类、3类和4类区外区域（东至资江、南至资江、西至北塔区与邵阳县交界处、北至北塔区与新邵县交界处）
3类	北5	北塔万桥街区（包含邵阳经济开发区（北塔片区））（东至西湖北路，北至财兴路，南至南山路，西至雪峰路。）（其中生活小区执行2类）
4a类	北6	邵阳汽车北站边界外一定区域
	北7	洋溪港区（北塔）边界外一定区域
	北8	泥湾港区（北塔）边界外一定区域
	北9	茶元头港区（北塔）边界外一定区域

表3 双清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类别	区域编号	地理边界范围	
1类	双1	新邵阳市一中	
	双2	紫薇公园	
	双3	莲荷村郊野公园	
	双4	爱莲公园	
2类	双5	双清区总规中心城区边界内除1类、3类和4类区和经开区外区域（东至双清区与邵东县交界处、南至双清区板桥乡北侧边界、西至邵水、北至双清区与新邵县交界处）	
3类	双6	邵阳经济开发区（东起现有洛湛铁路老线、西至昭阳路、北起320国道、南至衡邵怀铁路）（其中生活小区执行2类）	
	双7	炭黑厂	
	双8	纸板厂	
	双9	洋溪片区（仓储、物流、现有企业执行3类，关闭、搬迁后执行2类，学校、居住、商业混杂区域执行2类。）	
4类	4a	双10	汽车东站—货运站边界外一定区域
	4a	双11	洋溪港区（双清）边界外一定区域

	双 12	泥湾港区（双清）边界外一定区域
4b 类	双 13	广铁集团长沙货运中心邵阳物流车间边界外一定区域
	双 14	火车东货场

注：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4a、4b 类区域相邻边界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50m;
- 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35m;
-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 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4 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a 类一览表

序号	路名	规划红线 宽度 (m)	等级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1	虎形山路 (G320)	60	快速路	70	55
2	邵西大道	60	快速路		
3	新城大道	60	快速路		
4	昭阳北路—昭阳路	60	快速路		
5	世纪大道	60	快速路		
6	桃花南路	36	快速路		
7	金鸡路	60	快速路		
8	财兴路	42	II 级主干路		
9	中山路	60	I 级主干路		
10	谷洲路	60	I 级主干路		

11	南山路	42	II级主干路				
12	古塘路	40	II级主干路				
13	云山路	50	II级主干路				
14	魏源路	50	I级主干路				
15	东塔路	40	I级主干路				
16	龙须塘路	40	I级主干路				
17	东大路	40	II级主干路				
18	宝庆西路	42	I级主干路				
19	宝庆东路	42	I级主干路				
20	敏州西路-敏州东路	42	II级主干路				
21	集仙路	28	II级主干路				
22	云峰路	32	II级主干路				
23	邵州西路-邵州路邵阳大道	60	I级主干路				
24	桃源路	36	II级主干路			70	55
25	湖口井路-白马大道	60	I级主干路				
26	站前路	36	II级主干路				
27	紫霞路-紫霞东路	42	II级主干路				
28	雨溪路	32	II级主干路				
29	茶园大道	42	II级主干路				
30	雪峰路	50、60、42	I级主干路				
31	北塔路	42	II级主干路				
32	学院路	40	I级主干路				
33	西湖北路	65-70	I级主干路				
34	西湖路	42	I级主干路				
35	西湖南路	60	I级主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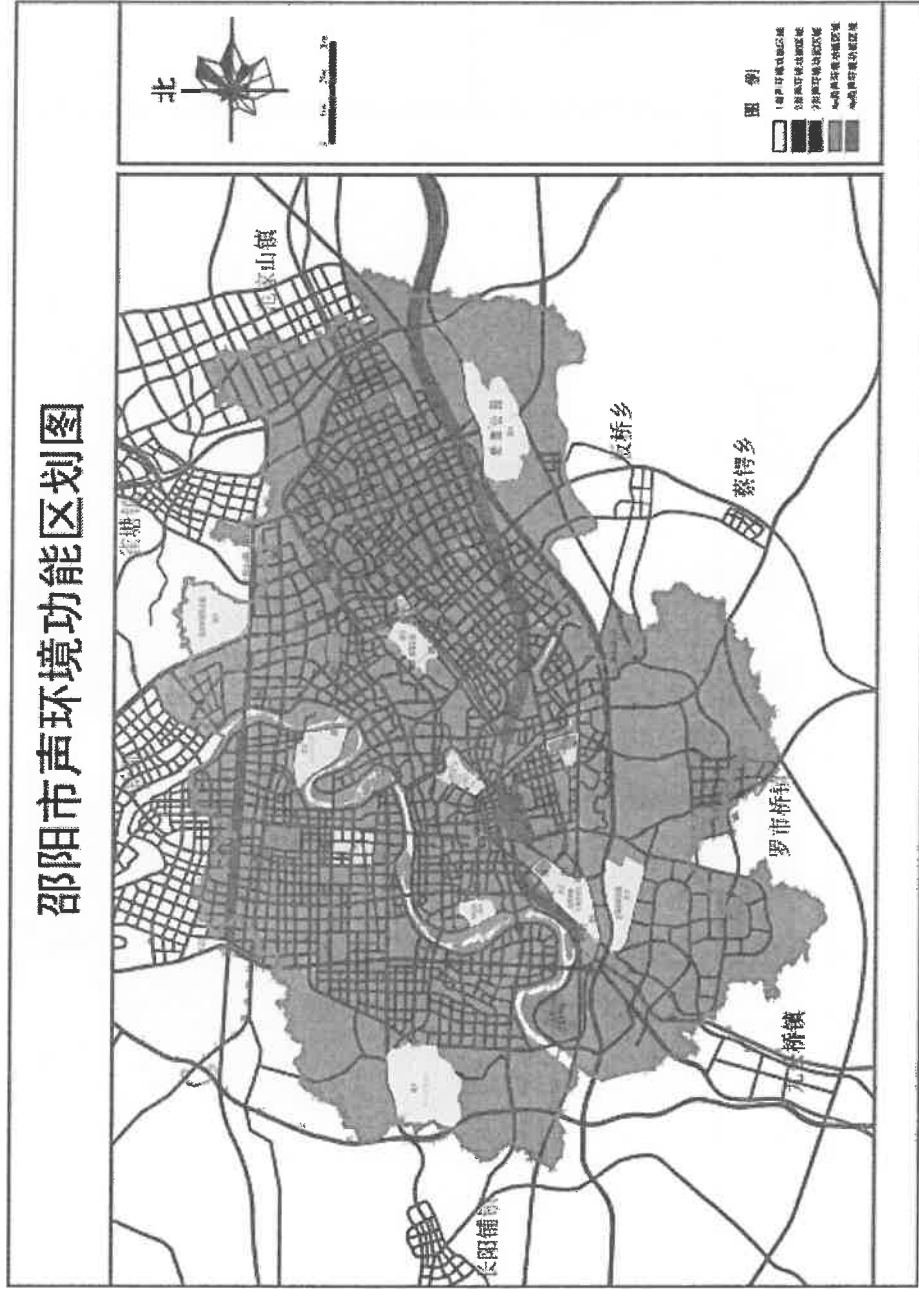
36	桃花路	42	II级主干路				
37	双拥路	38、65	II级主干路				
38	紫霞路	42	II级主干路				
39	九龙路	24	II级主干路				
40	邵水西路	22、42	II级主干路				
41	建设路	42-43	I级主干路				
42	东邵路	42	II级主干路				
43	黄桑路	42	I级主干路				
44	双坡路	42	I级主干路				
45	邵石南路	36	I级主干路				
46	洲心路	42	II级主干路				
47	百合路	40	II级主干路				
48	新华北路-新华南路	24、60	II级主干路				
49	邵云路	36	II级主干路				
50	进站路	30	II级主干路				
51	大兴路	36	II级主干路			70	55
52	沪昆高速	42	高速公路				
53	衡邵怀高速	42	高速公路				
54	二广高速	42	高速公路				
55	邵坪高速	24	高速公路				
56	邵金高速	24	高速公路				
57	次干路						
备注	<p>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m；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m；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p>						

表 5 道路交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b 类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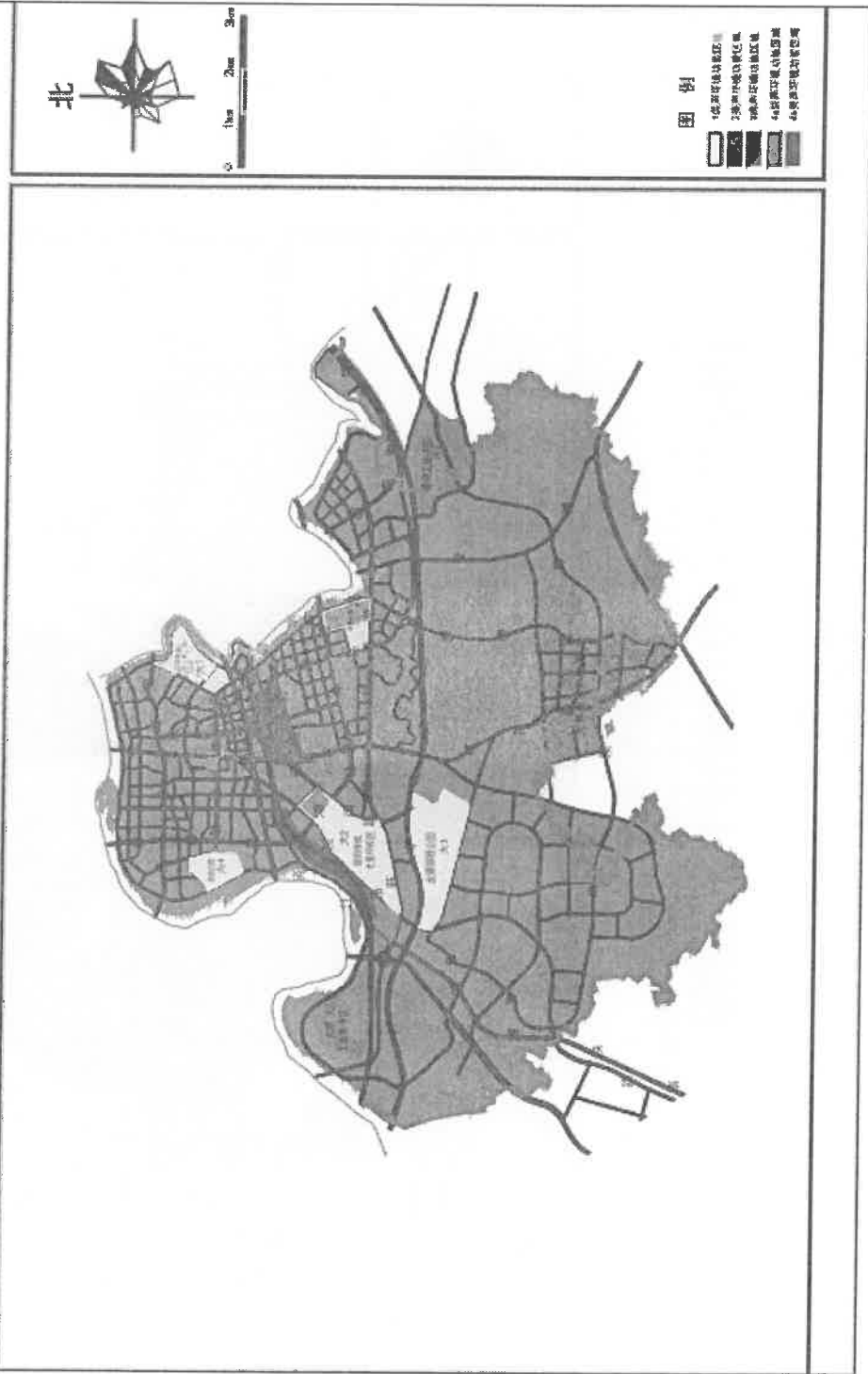
道路类型	道路名称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铁路	呼南高铁（规划）、洛湛铁路、衡邵怀铁路、沪昆客运专线、邵冷铁路（规划）、长邵城际轨道（规划）	70	60
交通站场、货场	邵阳站综合交通枢纽、广铁集团长沙货运中心邵阳物流车间、火车东货场、长邵城际轨道铁路		
备注	<p>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p> <p>a)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p> <p>b)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c)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p> <p>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p> <p>邵阳站综合交通枢纽用地红线边界外+50m</p>		

邵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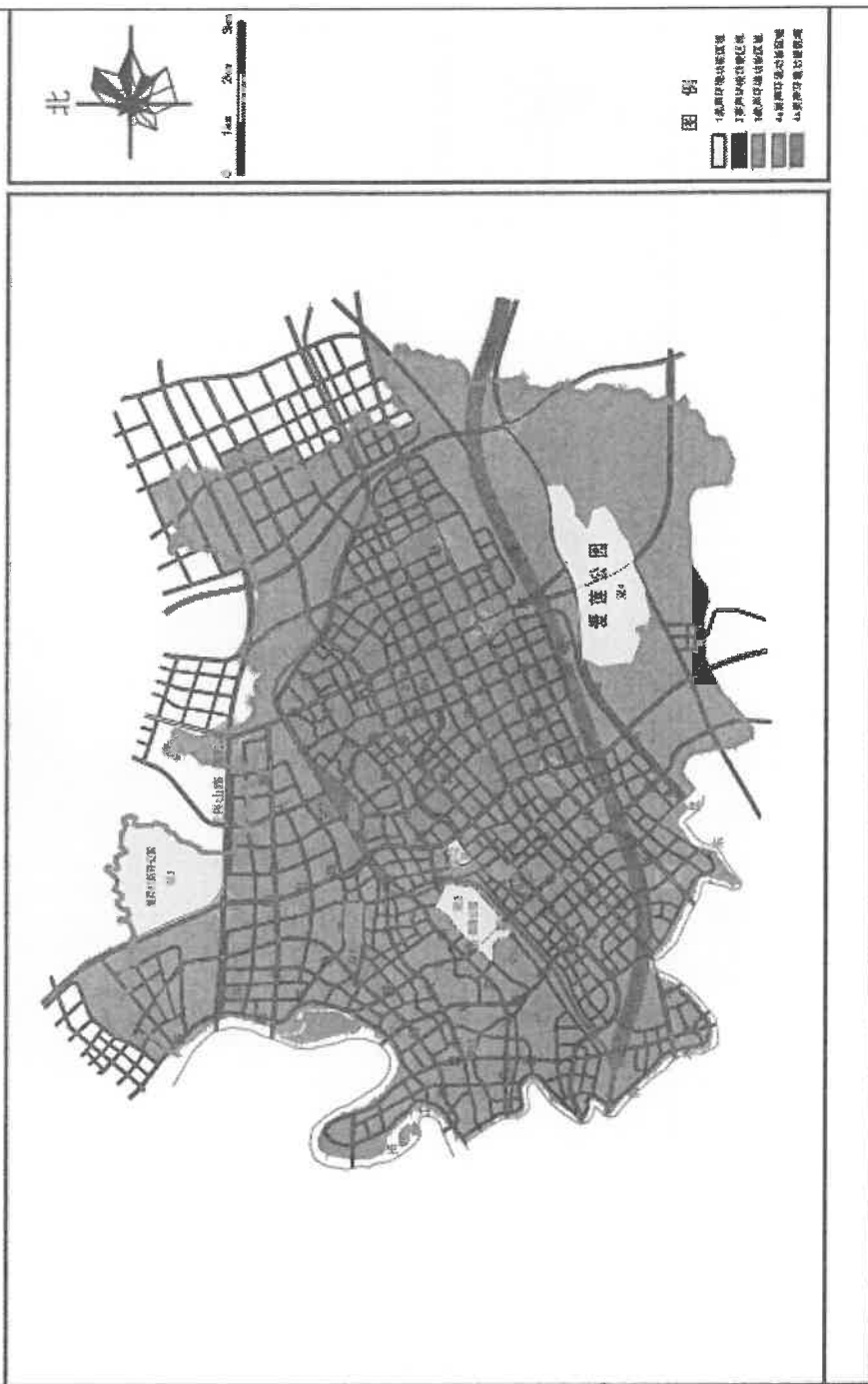
邵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大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双清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北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